

# 石嘴山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石卫发〔2021〕95号

##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新冠肺炎病原学 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石嘴山第一人民医院、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0]387号）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宁夏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宁卫发（2020）266号）要求，为切实做好石嘴山市中央抗疫国债新冠肺炎监测和能力建设项目工作，现将《石嘴山市新冠肺炎病原学监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 附件：1. 石嘴山市新冠肺炎病原学监测工作方案  
2. 新冠肺炎病原学监测标本采集（收集）及检测任务量分配表  
3.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标本采集登记表（医疗机构用）  
4.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标本采集登记表（网络实验室用）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9月2日



附件1

## 石嘴山市新冠肺炎病原学监测工作方案

为规范做好全市开展新冠肺炎病原学监测，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实时监测新冠病毒的分布和变异，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

- (一) 实时监测新冠病毒的动态分布和人群抗体水平；
- (二) 及时发现新冠病毒的变异情况；
- (三) 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监测能力。

### 二、新冠监测网络实验室和哨点医院设置

市疾控中心流感监测网络实验室作为新冠监测网络实验室；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市第二人民医院两家国家级流感监测哨点医院作为新冠监测的哨点医院；同时，平罗县、惠农区疾控中心设置为县级新冠网络实验室（详见表1）。

市疾控中心微生物检验科作为地市级新冠网络实验室，负责全市各级新冠监测网络实验室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表1全区新冠监测网络实验室和哨点医院一览表

机构名称	级别	工作性质
石嘴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市级	新冠网络实验室
平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级	新冠网络实验室
惠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级	新冠网络实验室
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市级	监测哨点医院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市级	监测哨点医院

### 三、监测内容

(一) 监测对象门诊或住院病例具备下列三条中的任意两条：

1. 发热（38℃以上）和/或呼吸道症状；
2. 具有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
3. 发病早期白细胞总数正常或降低，淋巴细胞计数正常或减少。

(二) 监测时间

全年开展监测。

(三) 标本采集与检测要求

#### 1. 核酸检测

(1) 采集标本类型：监测对象必须采集急性期呼吸道标本（上呼吸道标本或下呼吸道标本），其中，重症病例优先采集下呼吸道标本；另外，根据实际需要可留取便标本、全血标本、血清标本和尿标本。

①上呼吸道标本：可采集鼻咽拭子、口咽拭子等。

②下呼吸道标本：可采集深咳痰液、肺泡灌洗液、支气管灌洗液、呼吸道吸取物等。

③便标本/肛拭子：留取粪便标本约10克（花生大小），如果不便于留取便标本，可采集肛拭子。

④血液标本：尽量采集发病后7天内的急性期抗凝血，采集量5ml，建议使用含有EDTA抗凝剂的真空采血管采集血液。

⑤尿标本：留取中段晨尿，采集量2~3ml。标本采集具体方法参见《新冠肺炎实验室检测指南》（最新版本）。

鼻咽拭子、口咽拭子、痰液应留取在含2-3ml不含盐酸胍等灭活剂的病毒采样液中。用于核酸检测的标本应尽快进行检测，24小时内检测的标本可置于4℃保存；24小时内无法检测的标本则应置于-70℃或以下保存（如无-70℃保存条件，则于-20℃冰箱暂存不超过1周）。应设立专库或专柜单独保存标本。

（2）标本采集数量每个哨点医院每月应采集不少于100份核酸检测标本（包括呼吸道标本、便标本等）。每个县级网络实验室每月收集不少于20份核酸检测标本（包括呼吸道标本、便标本等）。

### （3）标本检测与复核

哨点医院应每月月底前将当月采集的核酸检测标本集中送至所在石嘴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实验室检测，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送检。市疾控中心网络实验室应在接收到监测对象标本24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县级卫生健康局指定辖区1~2家医疗机构（除哨点医院外）采集监测对象标本，县（区）疾控中心收集到监测对象标本后24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

各县（区）疾控中心新冠网络实验室每季度首月5日前将上季度收集的不少于60份标本送至地市级新冠网络实验室进行复核，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送检。

市疾控中心新冠网络实验室每季度首月5日前从上季度收集的标本中随机抽取标本（每家哨点医院全年不少于450份、另外每年送县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复核样20份）送至自治区级新冠网络实验室进行复核。

各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应及时进行复检结果比对并订正，如出现检测结果不一致的样本，以上一级复核结果为准。并应分析原因，加强网络实验室检测质控，多次出现错误检测结果的网络实验室应暂停检测活动，及时进行整改，待上一级新冠网络实验室验收检测质量达标后方可开始检测活动。

## **2. 序列测定**

市、县（区）疾控中心新冠网络实验室检测新冠核酸阳性标本需立即全部送至自治区级新冠网络实验室病毒所进行复核。

## **3. 抗体检测**

抗体检测样本采集以县（区）为单位，由县（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辖区医疗机构具体落实，县（区）疾控中心（大武口区由市疾控中心承担）负责每月汇总收集医疗机构所采集的标

本后，于次月5日前送至市疾控中心新冠网络实验室进行新冠抗体筛查，各县（区）全年需采集及检测的任务量见附表2。医疗机构需尽量采集急性期、恢复期双份血清。第一份血清应尽早（最好在发病后7天内）采集，第二份血清应在发病后第3~4周采集。全血采集量5ml，建议使用无抗凝剂的真空采血管，留取血清进行抗体检测。血清标本可在4℃存放3天，-20℃以下可长期保存。抗体标本采集和运送参考最新版本的《新冠肺炎实验室检测指南》。市疾控中心新冠网络实验室接收标本后2周内完成血清标本检测，同时进行IgM/IgG检测。血清抗体检测完成后一周内将阳性标本上送至自治区级新冠网络实验室。

#### **（四）信息报送**

各级新冠网络实验室应在检测完成后48h内将结果信息录入至“中国新型冠状病毒监测信息系统”。在系统未正式投入使用前，以EXCEL数据库形式录入数据暂存。

### **四、流行病学调查**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病例就诊医疗机构所在县（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辖区疾控机构对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支持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开展调查、分析和研判。详细内容参考《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

### **五、项目实施及工作职责**

#### **（一）行政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项目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沟通协调、经费保障和考核评估；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和协调辖区内项目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 （二）哨点医院

负责每月完成100份监测对象核酸检测样本的采集；每年至少开展2次哨点医院内部人员的培训。

## （三）非哨点医院的医疗机构

根据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安排，负责采集完成监测对象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标本，并提交县（区）疾控中心检测或汇总收集。

## （四）县级新冠网络实验室

1. 每月完成20份核酸标本的收集及检测，检测完成后每季度汇总标本送至市级网络实验室进行复核。汇总收集辖区医疗机构采集的抗体检测标本，送至市级网络实验室进行检测。

2. 按照要求完成检测结果信息录入。

## （五）市级新冠网络实验室

1. 标本收集、检测及运送：每月完成哨点医院采集样本的核酸和辖区各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总报送标本的抗体检测，并按照规定将规定的标本送至自治区级网络实验室。

2. 检测样本复核：负责对县级网络实验室运送的核酸检测样本进行复核。

3. 信息录入：按照要求完成检测结果信息录入。



4. 人员培训：负责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人员的培训，每年至少2次。

5. 工作督导：负责县级新冠网络实验室的督导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

## 六、项目考核指标

### （一）标本采集任务完成率

指标含义：各哨点医院实际采集标本数占应采集标本数的比例，应达到100%。测算公式：哨点医院实际采集标本数 / 应采集标本数 \* 100%。

### （二）检测任务完成率

指标含义：各监测网络实验室实际检测标本数占实验室应检测标本数的比例，应达到100%。测算公式：监测网络实验室实际检测标本数 / 实验室应检测标本数 \* 100%。

### （三）标本检测及时率

指标含义：监测网络实验室接到常规标本后，要在规定工作日内利用核酸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测算公式：标本检测及时率 = 及时检测的标本数 / 应检测标本数。

### （四）培训督导

指标含义：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哨点医院每年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培训督导次数。

（五）绩效考核做为对各县（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年终考核内容。

## 附件2

## 新冠肺炎病原学监测标本采集（收集）及检测任务量分配表

机构名称	新冠肺炎哨点监测						血清学抗体监测		技术培训督导
	标本采 (收)集	核酸检 测	复核标 本上送	标本复核 检测	阳性标本上 送复核	基因序列	标本收 集	抗体检 测	
石嘴山第一人民医院	1200					—			≥2次/年
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1200					—			≥2次/年
石嘴山市疾控中心	—	2400	900	480		—	*1117	2923	≥2次/年
惠农区疾控中心	*240	240	240			—	*753		≥2次/年
平罗县疾控中心	*240	240	240			—	*1053		≥2次/年

备注：“\*”：表示由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和协调辖区内医疗机构（除哨点医院外）进行采集，后送至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样本数量。

附件3

##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标本采集登记表（医疗机构用）

采集单位：\_\_\_\_\_ 报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送人：\_\_\_\_\_

标本编号	标本类型	姓名	性别	年龄	发病日期	就诊日期	采样日期	样本来源是否为聚集性病例	采样人

1. 标本编号：机构编号+6位年月日（各2位）+3位流水号，如宁医大总院2020年11月26日采集的第一份样本编号为：640103201126001。
2. 标本类型：①鼻咽拭子；②口咽拭子；③血清标本（非抗凝）；④血液标本（抗凝血）；⑤尿标本；⑥便标本/肛拭子；⑦深咳痰液；⑧肺泡灌洗液；⑨支气管灌洗液；⑩呼吸道吸取物；⑪其他标本（请注明）
3. 样本来源是否为聚集性病例 § 填是或否。

附件4

## 新型冠状病毒标本检测信息表（网络实验室用）

检测单位：\_\_\_\_\_ 检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送人：\_\_\_\_\_

标本编号	标本类型	姓名	实时荧光RT-PCR						基因序列*	抗体检测					备注
			检测日期	试剂厂家	靶基因	Ct值	阴性/阳性	上级复核		检测日期	检测方法	试剂厂家	新冠（阳性/阴性）	其它病原	

1. 标本编号、标本类型同附表1。
2. 报送标本检测信息表时，标本采集登记表一并抄送，并通过标本编号和姓名进行匹配。
3. 基因序列同源性\*非必选项，注明完成具体靶基因序列/全基因组序列，及其与新型冠状病毒的同源性。
4. 各级新冠网络实验室仅填写本实验室进行检测的部分结果。